3799
copy 2

29 JUL 1957

Hurwitz

E
1,1,

人民手册

3 MAY 4
Cong
1960

14

一九五七年

目　　录

为什么对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要征收工商业所得税……实　夫（1）
关于“国合企业漏税的症結何在”的討論……本刊編輯部（2）
苏联国营企业的利潤提成及其結算与檢查問題
——在第三次全国监交利潤工作会議上的报告——……苏联專家　李习勤（5）

稅　政　法　令

工　商　业　稅
关于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組)享受减稅优待等問題的批复……（10）
关于鹽务机構直接供应或委托供銷合作社供应农牧业社的农牧业用鹽納稅問題的批复……（10）
关于粮食部門經营优良品种紅薯征免营业稅問題的批复……（11）
关于鉄路列車出租队具收入的納稅問題的批复……（11）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如何計算所得稅問題的通知……（11）
商品流通稅、貨物稅
关于以菜籽与其他油料榨制的混合油仍应按12.5%征收貨物稅的批复……（11）
印　花　稅
关于原农产品采購业务划归供銷社系統經营后如何交納印花稅問題的通知……（12）
关于供銷合作社附屬的食堂、浴池等單位交納印花稅問題的通知……（12）
稅务答問：工商业稅、城市房地产稅、牲畜交易稅、屠宰稅問題解答……（13）
研究与討論：从“人民稅务”談到当前稅收理論研究……稅务总局研究室（14）
我們怎样消灭了国、合企业的錯漏稅……駐馬店市稅务局副局長　丁心敬（16）
讀者中来：关于稅收任务可否分配到人的問題……（17）
对“讀者中来”的反应……（17）

人民稅务
（半月刊）
1957年第14期
（总第158期）
規定出版日期：7月19日

編輯者：人民稅务編輯部
出版者：財政出版社
北京东四区赵府街40号
总发行者：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閱处：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代售处：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价目
每期1角2分
半年(12期)1元4角4分
全年(24期)2元8角8分
1印張
本期印数：59,900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
本刊上期实际出版日期：7月11日　邮局发出日期：7月12日

为什么对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要征收工商业所得税

实　夫

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在1957年度仍照征工商业所得税。这个办法确定以后，有不少的税工人員和关心国家税收的同志提出建議，認为对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可以不再征收工商业所得税。理由是：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除付給資本家以定額股息外，其余的利潤收入，已屬于国家所有，与国营企业的贏利基本相同，与未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仍按股分配企业利潤的情况不一样。因此，对这些企业征收工商业所得税，已失掉了作用，可以采取利潤上交的形式来代替。这样，在节省人力物力和时間上都有很大的好处。税务机关可以用节省下来的力量来加强經常的稽征管理工作，合营企业也可以减少交納积累的手續，有利于經济核算。

上述理由，都是从所得税具有限制資本主义工商业与保証国家財政收入的作用和减少征納手續的精神出发的，当然也具有一定的道理。因为对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来說，交納所得税和上交利潤，不論用哪一种形式上交，都是納入国家預算，为什么不都用上交利潤的形式呢？关于这个問題如果我們根据目前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的实际情况，从征收所得税对企业的財政监督作用及稳定国家預算收入方面再深入地分析下去，就不这样簡單了。

（一）1956年私营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其中一部分实行了定息制度。对这些企业原来是征收工商业所得税的，用新的制度代替征收所得税，还需要有一个相当的准备时期。因为这个問題关系到国家的財政体制，涉及到国家預算的編制。定息的合营企业有的利潤是上交中央国庫，有的是上交地方国庫，有的留給归口的改造部門調配，如一律改为上交利潤不征收所得税，不仅在制度上需要相应的改变，而且对这部分收入的分配关系也要进行一系列地調整，工作量并不小。因此，对实行定息的合营企业取消所得税，尚有困难。

（二）公私合营企业虽然大多数都已采取了定息办法，但由于合营不久（大多数是1956年合营的）大部分合营企业还在进行生产改組，財务制度也不健全，目前只对工业企业財务管理作出若干必要的規定，商业企业及飲食业等还沒有統一的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停征所得税，改为增加上交利潤，可能由于財务上控制不严，在税收上减少的数字，不能完全从利潤上拿回来。另外，有些企业由于管理制度混乱和开支不合理的結果，影响了成本的降低。有些企业虽然有利潤，但資金运用的不合理，利潤又被其他項目占用了，有些企业自行增加流动資金，增添設备，它們可能动用应交納的利潤，这就会影响国家的財政收入。所以为了保証国家預算收入的稳定，規定对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仍照征工商业所得税，是必要的，也是符合目前实际情况的。

（三）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行业之間的差别还很大，企业規模的大小也十分悬殊。因此，很多公私合营企业的会計制度还不能够馬上健全起来。有的主管业务部門虽然規定了会計制度，但由于业与业、戶与戶之間的財务会計水平不一，也有不少的企业对主管业务部門規定的会計制度未能貫彻执行。如上海市黃浦区税务分局最近檢查了25个行业 124 戶，就发現112戶存在不同程度的問題，这些戶中有78% 是屬于有会計制度規定而企业未很好貫彻的。最近济南市税务局进行檢查，也发現了不少企业在执行其主管业务部門的有关規定方面，不够認眞，存在着財务管理制度混乱現象。仅根据檢查后的 176 戶的情况来看，其中有問題的即有129戶。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使国家的財政收入不受損失，对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仍用征收所得税的办法来动員其一部分积累，还是适当的。这样，可以通过所得税的征收，发揮促进合营企业正确核算的作用，并协助某些合营企业彻底执行会計制度規定，克服某些浪費現象。

（四）目前尚有一部分公私合营企业采用自負盈亏的办法，如果我們对自負盈亏的合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对实行定息的合营企业不征所得税，在这种情况

关于"国合企业漏税的症結何在"的討論

本刊編輯部

本刊本年第五期登載了李百林同志的"国合企业漏税症結何在？"一文以后，引起了广大讀者的重視，并积极参加了討論。截止6月中旬，一共收到参加这一討論的来稿和来信180件，其中有来自各地税干的，也有来自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企业工作人員的。他們以自己亲身的体驗，对漏税的原因，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見。这些来稿来信中主要討論了三个問題：1.漏税的症結在哪里；2.发生漏税应由誰負主要責任；3.漏税是否可以消灭。本刊因篇幅所限，这些来稿来信不可能一一刊載，現將其主要內容加以綜合发表。

一、漏税的症結在哪里？

在我們国家里，国营、合作社营企业的經营目的和国家税收沒有根本性的矛盾，这是参加討論的同志的一致意見。但是，他們認为沒有根本性的矛盾，并不等于說税务机关和企业双方在征納工作中就沒有問題了。讀者来稿反映了許多事实，說明目前企业漏税还是比較普遍地存在着，分析其原因，主要是思想上、工作上、制度上三方面的問題。

（1）有些企业和税务机关干部对税收的作用和意义，在思想認識上还不明确。例如，認为多交税、少交税，"反正肉爛在鍋里"，有这种看法的在国营企业干部中还不是个别的；有的企业認为利潤和税收都是上繳国庫，何必用兩种形式交納；有的不了解依照国家税法納税是企业应尽的責任，而認为税收工作只是税务机关的事情，消极等待税务机关来检查輔导；有的是因法制观念不强，对守法納税的意义認識不足，发現漏税后也沒积极設法改进，以致屢查屢漏；吉林省双辽县供銷社日用杂品批发站主管会計王玉墨同志說：企业領导对税局檢查出来的漏税問題，往往不找原因，也不追究責任，由于这样就不能避免漏税的長期存在。不少讀者还来信談到企业干部除了税利不分，法制观念不强而忽視納税工作以外，也有少数企业干部存在着本位主义的思想，不願交納税款。

在税干方面，很多讀者認为在1956年經济形势变化后，税干的思想認識沒有及时跟上去，因而也产生了一些不正确的想法。例如有的税干認为企业是国家的，不会有偷漏行为，即便漏了税增加了利潤也是上繳国庫；有的認为通过納税鑒定，建立了联系合同和納税小組后就不会产生漏税，因而放手不管；也有的認为由于税制不适应經济发展情况，漏税是在所难免，因而想等待税制改革后再消灭漏税。此外，部分税干認为对企业檢查的目的就是为了找漏税，他們往往只注意查漏而不关心如何帮助企业总結經驗，堵塞漏洞，因而使企业的錯漏現象長期不能消除。

（2）由于征納工作上的缺点而造成了漏税。很

下，所得税的調查研究、稽征管理，仍然要进行，节省的人力有限；相反的因此而帶来的其他問題，如各种合营企业的税負研究及国家預算的調整等，都要增加工作的分量。另外在表現利潤方面，兩者对比，实行定息的合营企业上交主管归口公司或上交交通銀行的利潤要高些，这就容易引起人們的錯覚，認为这些企业是經营較好的結果，这对企业本身来說，也不利于促使它們关心降低成本和提高产品質量。因此，在目前的情况下，对它們一律照征工商业所得税，还是有相当作用的。

至于今后对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是否仍繼續征收工商业所得税，将来可以根据情况的变化再进一步研究。但是，1957年仍繼續照征所得税的規定，是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的。因此，我們一定要克服"肉爛在鍋里"的思想，認眞地做好所得税的征收工作，使企业应交的税、利按期如数納庫，以保証国家的預算收入。

多讀者的来稿反映和若干材料說明，当前企业存在漏税与税干的业务水平不能适应工作要求是分不开的。山东省乐陵县税局潘延明同志来稿說：該县去年国、合企业交納的税款占該县全年税收任务的90%以上，而該局在去年上半年沒有一个干部能檢查国、合企业的帳簿。由于不熟悉企业的財务知識又不熟悉企业的生产情况，对企业的納税情况，往往三番四复的檢查，但問題仍然存在。湖北省襄樊市税局張风鈞同志以他亲身的經历說明了这个問題。他說：我檢查我市廢品經理部时，第一次檢查要企业补税700元；第二次复查要企业补税900元；第三次再查时还要企业补税。税工干部业务水平不能赶上工作需要的原因之一，是由于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以前，私营企业的戶数所占比重很大，多数税工干部，过去都是管理私营企业的，他們还习慣于过去对私营企业課税的控管方法，如何对国、合企业加强經常性的納税管理和监督还沒有摸索出一套完整的經驗。几年来各地税局除了举办一些訓練班和抽調少数干部离职学习外，对絕大多数在职干部的业务学习关心和帮助不够，也是使干部业务水平不能迅速提高的主要原因之一。中共吉林省財貿部乔占文、張代文兩同志来稿中認为如何积极解决这些問題应該引起各地税务部門全体干部，特别是領导干部的注意。

讀者还列举了許多事实，說明很多漏税問題是由于企业工作中的缺点而形成的。南京市税局蕭承龄同志說：目前企业一般規模較大，部門繁多，有关納税数字牽涉到企业生产、財务、供銷等好多部門，而各部間又往往联系不够互相脫节。特别是生产商、貨税产品的企业，其生产部門只管生产不管納税，而財务部門既不熟悉生产又不联系生产部門，因此，应税的成品或中間产品經常发生錯漏税。北京市宣武区税务分局馮仁新同志来稿說：今年該局檢查北京市第一建筑公司二工区时，发現所报納税数字与帳面数不符，經問办税人員，他說："数字是别人告訴我的，怎么算出来的我不知道。"类此情况所造成的漏税是相当普遍的。

由于企业工作中的缺点而造成漏税的另一原因，是企业經常調动办税人員。湖南慈利县江垭税所李伯桂同志所举的事实充分說明了这个問題。他說：該区有兩个基层供銷社，1955年漏税率逐月降低，到年底仅占漏税額的3%左右。1956年元月換了办税人員漏税率为18.3%；二月份为22.8%，三至五月份降至13.1%，六月份为0.9%，七月份为0.7%，到九月份又換了办税人員，漏税率又上升到4.1%，十二月份上升到5.34%，今年春季再次調換办税人員，漏税率又上升至9.53%。由于常常調动办税人員，使他們不能熟悉税收法令和办税工作，因而这兩个社的漏税，長期不能消灭。

（3）税收制度复杂、企业制度不健全造成了漏税。讀者們指出現行工商税制，税种和征收次数过多，一个企业往往要交納几种名称不同的税，而同一产品在全部生产过程中，要在几个环节納税，生产过程中的中間产品还要分别課征商、貨税，同时很多产品还要按产品形态来确定征免。营业税也由按行业税率发展到按产品适用税率，税率多而复杂，再加上工农业产品、批发与零售的划分不清，計税价格复杂等都容易产生漏税。

从企业方面来看，企业的各項制度不够健全，有些地方国营企业特别是合作社营企业的財会制度还不够健全。有些問題虽然制度已有規定，但企业在实际工作中，却不按制度办事。例如讀者反映，"庫存商品費用分攤"、"庫存商品差价分攤"、"采購升溢处理"、"折旧"等，这些往往发生問題，是由于企业不按制度規定办事而造成的。

二、发生漏税应由誰負主要責任

从以上三方面来看，要做好納税工作，必須是征納双方共同努力。因为企业如果不重視納税工作，即便税工干部对企业經常輔导、檢查，也难免发生錯漏；反过来說，如果税工干部业务不熟，缺乏稽管办法，即便企业重視納税工作，錯漏也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任何强調哪一方面应負主要責任的提法，都是不切合实际的。可是具体到存在錯漏税的各个企业来說，就不能籠統地認为征納双方都应負責，而是需要进行具体分析。征納双方都应本着"严以待己寬以待人"的精神，实事求是地查清責任，加强联系，共同研究防止以后发生漏税的有效办法，而不要互相推諉責任。我們有一些税干，他們是勤勤恳恳地工作的，他們总希望为国家多积累一些資金。但是，他們却不注意企业的生产和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帮助企业共同研究协商解决。这就必然要使企业和税局之間的矛盾发展起来，使漏税問題長期得不到解决。而另一方面，有些企业干部則往往把企业漏税的責任推給税务机关，并不考虑企业本身方面的責任。这都是不对的。

三、漏税是否可以消灭

对于国、合企业是否能消灭錯漏税的問題，一小部分同志認为国、合企业的錯漏現象是征納双方長期

存在的矛盾。特别是目前税制繁复，使税工干部和企业办税人員很难掌握，因此認为漏税可以消灭的說法是不切合实际的。但是，他們中間也有一部分同志認为如果征納双方能針对漏税的症結所在，不断改进工作，使漏税額逐漸压縮，以至基本消灭，还是可能的。

認为漏税不可能消灭，实际上是在討論漏税症結时，过于强調了税制复杂这个因素。而絕大多数同志的說法与此相反，他們認为税制复杂只是造成漏税客观因素之一，至于能否消灭錯漏，主要还是决定于人們的主观努力。这就是說只要我們思想明确，工作方法跟上去，税、企双方密切协作，在税制改革以前，要求基本上消灭漏税还是可能的。福州市中糖公司財計科林明玉同志認为只要弄懂了税法，就能做到依法納税。他說，目前税制虽然复杂，但要求企业只弄通本企业适用的各項税法規定，无論如何，也不是一件頂困难的事。过去，他負責五金制造厂的办税工作，因为該厂納税鑒定做的好，貫彻的好，虽然納税环节、适用税率比較复杂，但也終于做到了无錯无漏。上海柴油机厂納税手續相当繁复，江苏省崇明县国营印刷厂适用的税率也較复杂，哈尔濱市食品公司第二商店經常增添新品种，而且各种新品种适用的税率也不一样，但是这些企业，在税务机关加强了經常性的輔导檢查，和在做好納税鑒定工作的基础上認眞执行了税、企双方訂立的联系合同，并且針对企业經营特点建立和健全了納税制度，在納税上已有半年多沒有发生差錯。河南許昌县三里桥和許田兩供銷社办税人員和当地税干自去年夏季联合提出消灭漏税的倡議后，都因基本上消灭了漏税而被評为先进納税單位。此外，在去年很多地区国合企业还开展了消灭錯、漏税的竞賽，这給消灭漏税帶来了有利的条件。通过竞賽，涌現出不少先进的办税人員和先进的納税單位，基本上或完全消灭錯漏税的企业越来越多了。据長春市税务局群人同志来稿反映，長春市税务二分局所管轄的214个国、合企业，自今年年初开展消灭漏税竞賽以来，仅三个月的时間，就已有95戶完全消灭了漏税，有75戶基本上消灭了漏税。从讀者来稿反映的情况說明，很多地区的国、合企业漏税現象已逐年减少。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績是巨大的，而且是基本的一面。

在这些已經完全或基本上消灭錯漏税的企业中，有很多企业业务都是相当复杂的；而至今仍存在錯漏税的企业中，也有不少是业务相当單純的。因此，認为在税制未改革前，不能消灭漏税的看法是沒有根据的。我們不能把做好征納工作寄托到改革税制以后。因为即便税制改革了，簡化了，随着經济情况的发展变化，税法也还需要不断修正补充。税务工作是經常性的工作，任何时期都不可能有“一劳永逸”的工作方法。只有征納双方在統一思想認識的基础上，經常不断地改进自己工作，經常注意巩固已有的成績，才能做到消灭錯漏税。

关于国、合企业漏税症結何在的討論，現在已經結束了。根据不少讀者反映，認为这一討論是有重要意义的。希望各地税干、企业人員，通过这一討論結合所管單位和本企业的情况明确漏税的症結所在，研究堵塞錯漏税的方法，把征税、納税工作提高一步。最后我們希望各地企业办税人員和税干不断供給我們有关如何消灭錯漏税的先进工作方法和宝貴的經驗，以便介紹推广，改进征納工作。

編者的話

自本刊本年第6期刊出“关于我国当前税收工作中主要矛盾的討論”一文后，不少地区的税工同志展开了对这一問題的热烈討論，并給本刊寄来了不少的稿件。綜合来稿意見，大都認为現行税制不能适应經济发展的要求就是当前税收工作中的主要矛盾，不能認为全国有一个主要矛盾，而各地又另外各有其主要矛盾，因为全国的主要矛盾，就是各地方税收工作主要矛盾的集中表現。同时，多数来稿只指出了矛盾而沒有进一步提出解决矛盾的办法。因此，本刊只选刊了几篇結合談到税制改革的方針步驟的文章，对論点大致相同的来稿因限于篇幅，不能一一刊用，謹向这些来稿的同志致以歉意。目前税制改革的方針、步驟和具体做法，以及税收工作中很多重要政策問題都应进一步深入研究，希望各地同志能够就其中存在的主要矛盾加以分析，并提出如何解决矛盾的具体意見，写得深入些，簡短些，我們是十分欢迎的。

苏联国营企业的利潤提成及其結算与檢查問題

—— 在第三次全国監交利潤工作会議上的报告 ——

苏联專家　李　习　勤

亲爱的同志們、朋友們：

在我沒有回答你們提出的关于苏联財政机关如何进行利潤提成的結算与檢查工作問題之前，我想先簡要地談一談苏联国营企业利潤提成的現行制度和主管部門与財、稅机关的职責。

利潤提成額的确定

現行办法規定，利潤的数額与上交預算的利潤提成的数額，是在企业的收支平衡表（財务計划）中加以規定的。在收支平衡表中，要計算企业的全部收入，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它收入（如副业收入、动員內部資源等）；在支出部分中，要規定基本建設投資、大修理支出和增加自有流动資金的数額。全部收入超过基建投資（不是全部基建投資）、大修理支出和增加自有流动資金等支出所需的数額后的利潤，应当解交預算（即利潤提成額）。

收支平衡表經政府批准以后，企业的主管部門即將应交預算的利潤数額通知所屬企业，并以副本抄送稅务机关，据以解交和監督。同时也規定出应交預算利潤数額对全部利潤額的百分比（即利潤提成率）。这个百分比是在年度終了后根据实际利潤进行重結算时用以确定实际应交預算的数額的。但是，不論企业的贏利多大，这个百分比不应小于10%。

利潤提成率的計算方法举例如下。

某管理局的收支計划是：

收入方面		支出方面	
①基本业务利潤	55.0万盧布	①基本建設支出	27万盧布
②基本折旧基金	4.5万盧布	②大修理支出	4万盧布
③大修理折旧	4万盧布	③增加自有流动資金	3万盧布
④动員內部資源	0.5万盧布		
收入共計	64.0万盧布	支出共計	34万盧布

收入弥补支出的余額（64万盧布－34万盧布＝30万盧布），即为应交預算的利潤提成数額。这个数額为基本业务利潤的54.5%（30万÷55万＝54.5%即为利潤提成率）。

如果年終結算时，实际利潤是40万盧布。根据这个数字計算，向預算解交54.5%应为21.8万盧布。預算收入是减少了，企业所需的支出也会相应地减少。

这样确定利潤提成的比率，是为了使企业的收支有很大的独立性。使企业的收入直接关系到所需的支出。如果企业超額完成了計划时，解交預算的数額是多了，企业自己留下的也多了。所以，这种办法，对提高企业的經营兴趣是有很大好处的。

除了按照計划規定的数額解交利潤的企业以外，也有某些企业（数量很少，主要是建筑机構），根据政府的規定，按照上月实际利潤办理对預算的提成。

此外，也有一些企业免交利潤提成。如：新建立的用当地原料和廢料进行生产的地方工业企业免交二年；保育院、少年工学营（类似少年劳改單位）、由預算撥款的医疗机構、儿童机構、殘廢者教养院的附屬經济單位、中等技术学校、农业学校的教学經济單位、国营农場部科学研究所的实驗經济机構、精神病院的生产医疗工厂及其它許多企业永远免交利潤

提成。

对国营企业、企业机構以及机关的农副业、預算撥款机关的农副业等等，在交納利潤方面另有一些特别的規定（略）。

利潤提成的交庫期限、交庫單位与交庫方式

利潤提成的交庫期限規定为：每季的第一个月的15日和27日各交納季度計划数的15%，第二、第三兩月的15日和27日各交季度計划数的17.5%。

各主管部所屬的总管理局、联营公司、直屬企业（即直屬各部或各地方执行委員会的按經济核算制經营，并独立編制資产負債表的联合工厂、托拉斯和其他企业），为其所屬全部企业和經济机構收入的利潤提成交庫單位。这些交庫單位可以与財政机关协商，从自己的結算帳戶直接向預算交款，也可以委托所屬基层企业或經济机構向預算交款。但是，交通部和邮电部的基本业务的利潤提成，則由各該部直接向預算交納。

利潤提成計划的下达程序

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已批准的收支平衡表（財务計划），在10日內把年度分季分交納日期的利潤提成数額通知所屬总管理局、联营公司、托拉斯和各直屬企业，同时將汇总分录清單抄送財政部。

如果总管理局、联营公司、托拉斯委托所屬基层企业或企业机構交納利潤提成时，他們应当于接到主管部下达任务后的10日內，將列明全年分季分交納日期的交款委托書下达給所屬基层企业或企业机構，并以副本抄送有关的州財政处或加盟共和国所屬市的財政局。各总管理局、联营公司和托拉斯并应將汇总分录清單报送財政部。

如果受委托向預算交納利潤提成的企业設在某个州的区里（相当于中国的县里），則州財政处应向企业所在地的区財政科发出执行监交利潤提成的指示。

州屬企业、机構的利潤提成計划，由州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員会的各主管处根据批准的預算于五日內逐級下达。其下达与抄送程序与上述相同。

增加利潤提成計划的下达程序与原計划下达程序相同。但减少利潤提成計划时，除企业部門仍应按原定程序下达到企业及經济机構并抄送主管財政机关外，上級財政机关应当將减少的数額通知企业所在地的財政机关据以核减。沒有上級財政机关的通知，企业所在地財政机关不得自行减少原計划。

按照規定，企业的收支平衡表未經政府批准之前，主管部門可以根据計划草案所列利潤提成数額按上述程序下达季度交款委托書，俟計划正式批准后再調整。

利潤提成交款的重結算

如上所述，国营企业的利潤提成，应当按照收支平衡表所列計划数額解交，但在月份、季度和年度終了后还要根据实际利潤額进行交款的重結算。

利潤提成的結算工作，由交庫單位集中与財政部門来办理。联盟所屬各單位的利潤提成应集中在苏联財政部进行結算；加盟共和国所屬各單位的利潤提成应集中在加盟共和国財政部进行結算；州屬各單位的利潤提成应集中在各州財政处进行結算。

財政机关的国民經济撥款單位根据总管理局、联营公司和托拉斯的会計决算报表来确定实际利潤額，并按照从年初算起的累計实际利潤額与企业根据实际利潤額編报的交款核算書来进行利潤提成交款的重結算。但是，在办理結算时，不得以所屬的其他企业和經济机構的利潤来弥补某些独立經济核算企业和經济机構的超計划亏損。

企业的超計划利潤，在扣除全苏社会主义竞賽奖金及超計划利潤企业奖励基金以后，50%解交預算提成，其余50%由主管部和主管机关留存，用以对个别企业和經济机構的临时的財政援助。

州屬和市屬企业的超計划利潤，在年內向預算提交75%，其余25%在年度重結算时解交預算。

区屬工业企业的超計划利潤，只向預算提交40%。

月份和季度結算以后应当交庫的超計划利潤，規定在向財政机关提出会計决算报表之日起的15日內交納；年度結算以后应当交庫的超計划利潤，則按照財政机关与交庫單位会商的交納期限交納，但不得迟于报告年度的下一年度的8月15日。

財政机关在檢查报表时所补算出的款項，应从收到財政机关的通知之日起10天內解交預算。

利潤提成的超交数額，应当由負責与交庫單位进行結算工作的財政机关办理退还，即联盟所屬企业的超交利潤由苏联財政部負責退还；州屬企业的超交利潤由州財政处負責退还；以此类推。只有在这些財政机关的特别委托之下，才能由基层的財政机关办理对交庫單位所屬个别企业的超交款項的退还工作。

企业單位和財政机关的国民經济撥款單位与国家收入机关对利潤提成应負的責任

負責向預算交納利潤的各国营企业与經济机構，应当按照規定的程序按时地解交利潤提成和报送报表。企业的領导人和总会計对正确計算并及时交納利潤的事項負全部責任。如果

企业未按期交納利潤提成，財政机关有权从企业在銀行中开立的帳戶办理强制扣交。对那些規定有預算撥款的企业和机構，財政机关还有权从給他們的預算撥款中扣交企业和机構的欠交款。如果直接从欠交單位的帳戶中扣收有困难时，財政机关有权从欠交單位的所屬企业帳戶中办理强制扣交。但在采取这种措施时应該特别慎重。对未按期交納的利潤提成額应加收滯納金，每逾期一天加收滯納金0.05%。对不按期报送报表的企业，得处以罰金。

在苏联財政机关內部，对审核企业財务計划、会計决算报表及监交利潤的工作是分别由国民經济撥款單位与国家收入机关分别負責的。国民經济撥款單位負責办理下列工作：

一、檢查各部、主管机关、托拉斯、联营公司所編造的收支平衡表是否正确。在檢查过程中，撥款單位应当特别注意在这些表內是否正确地反映了政府对于有关各項問題的指示，其中包括生产数量、基建总量、流轉費用、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及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国民經济計划內所規定的其他各項指标。然后，在全年执行过程中，撥款單位应当經常地分析批准的財务計划的实际完成情况。

二、按照隶屬关系，檢查各部、管理局、委員会和主管机关对于所屬經济机構和企业所規定的交款計划是否与批准的收支平衡表相符合。

定期地檢查管理局、联营公司和托拉斯根据結算結果对所屬企业規定的交款額是否正确。

三、根据政府和州执委会的决定，对經济机構的收支平衡表作必要的修改。

四、督促总管理局、联营公司、联合工厂、托拉斯和直屬企业按期提送会計决算报表，并对違章者采取相应的措施。

五、細致地分析会計决算报表，并提出有关的建議。这些建議包括：消除已經揭发出来的缺点；使企业和經济机構完成財务計划、积累計划及对預算承担的义务；利用潛在力量，增加生产、降低成本和提高积累。

在某些情况下，撥款單位的工作人員应深入到企业內分析报表，在企业內檢查与完成財务計划和利潤計划有关的一些問題。

六、根据会計决算报表檢查經济机構所提出的利潤提成核算書，并將檢查結果通知监交利潤的国家收入机关。

七、对国家收入机关所收到的企业和經济机構提出的关于緩期交款的申請書提出意見。

国家收入机关負責办理下列工作：

一、按时从預算司（处）收受与批准的收支平衡表完全相符的分部門、分季度的利潤提成年度收入計划，以及关于修訂該項計划的通知書。

二、保証及时地从各主管部、总管理局、联营公司、联合工厂、托拉斯及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員会各处（科）收到对其所屬企业和經济机構分配交款任务的委托書，以及委托交納利潤提成的汇总清單；檢查所列交款数額和期限是否正确，交款委托書的下达是否及时。

三、檢查企业是否按时地、足額地向預算解交利潤提成。对不按規定期限解交的，应依强制程序进行对欠交款項的追索，并加收滯納金。

四、向各部、总管理局、联营公司、联合工厂、托拉斯及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員会各处（科）通知关于他們所屬企业違反交款紀律的事件及征收滯納金的数額，以便他們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根据从各撥款單位收到的核算書，在五天期限內办理交款的重結算，并向交庫單位发出通知。

六、檢查撥款單位是否及时地按实际利潤办理交款的核算。

七、参照撥款單位的意見，审查企业提出的关于緩期和分期交款的申請書。

八、檢查下級国家收入机关的监交利潤工作。

九、办理应交与实交預算的利潤提成款項的帳簿登录，并按規定編制会計报表。

在这种分工的情况之下，国家收入工作人員不是在实际上审查和分析企业的会計决算报表，也不到企业去檢查会計决算报表，而仅是按照总管理局、联营公司或托拉斯所通知的数額，执行在征收利潤提成中的技术工作。如有欠交款項的情况时，国家收入机关可以到企业去查明欠交的原因，并采取措施以消除这种現象。

地方的国家收入机关中，設有国家收入稽征員。国家收入稽征員应根据上級国家收入机关或本單位的領导人的委托，通过对企业交款是否及时的檢查（按銀行凭証檢查），来进行利潤提成的监交工作。

国家收入机关应对每一个企业設立專門的卡片，来登录应交和实交的利潤数額。在卡片內，每天都可以反映出企业的欠交或超交情况。下級国家收入机关并应每月分兩次將企业实际交款数額分别預算級次用代号电报联盟財政部国家收入局、加盟共和国及州的国家收入机关。每个季度再分别編报季度收入情况表。在报表內应分别反映每个企业的数字。

现行利潤提成办法的主要缺点以及为此而采取的改进办法

上述的利潤解交办法是屬于集中形式的。在采用这种办法时，利潤提成計划和决算的核定与批准，应由主管局、联营公司、托拉斯、联合工厂和有关財政机关共同会商解决。即联盟所屬企业在联盟財政部解决；州所屬企业在州財政处解决等等。

这种集中方式的主要缺点，是部屬主管局經常要給企业下达交款委托書，命令他們將利潤提成交入預算。而这个任务往往是与企业的財务計划联系不上的，因此会造成計划外重新分配流动資金的現象。

同时，这种按主管局分配交款任务的命令来征收利潤提成的办法，使地方財政机关不能监督企业的主管局通知給企业的交款任务是否与收支平衡表所列利潤計划相符合。

采取这种办法就使得根据实际利潤来办理交款的結算工作很不及时，因而就拖延了少交款項的补交或超交款項的退还工作。

采取这种办法，不能保証地方財政机关对企业經济財务活动的深入监督。

为了消灭这些缺点，苏联財政部决定自1955年6月1日起在三个部所屬企业中試办了利潤提成的分散結算办法，并从1956年1月1日起又增加了七个部。

利潤提成的分散結算办法，进一步巩固了企业的經济核算制，提高了企业領导人在完成生产計划、改善产品質量、降低产品成本和履行对預算应尽义务的責任感。因此，企业与預算、銀行上級机構之間的財务关系更加明确了，利潤提成的結算时間及时了，从而消灭了主管局計划外重新分配企业流动資金的可能性，并使企业的交款任务与財务計划完全一致。

利潤提成的分散結算办法，使地方国家收入机关有权向企业收取会計决算报表，并有权就地根据企业的原始凭証进行檢查与分析。

分散結算办法还能加强对企业工作的监督，并积极地影响企业去消除在完成經济計划中的缺点，减少非生产开支，增加企业内部积累。

但是，在实行分散結算办法的过程中，也产生过一些工作上的缺点，这主要是有些地方国家收入机关在事前沒有很好地进行准备工作，沒有抽出必要的熟練干部并組織对他們的訓練和培养。因而对主管部和主管局抄送收支平衡表的工作沒有进行监督，沒有及时地收到企业的会計决算报表，也沒有檢查与分析企业报来的会計报表，因而拖延了利潤提成的結算工作。此外，在結算工作中，国家收入机关对企业利潤的应交数、实交数等的帳簿記录工作也存有缺点。这些都給工作的順利开展帶来了困难。

实行分散結算办法以后，財政机关中的撥款單位与国家收入机关的責任

应当注意，实行分散結算办法以后，很多中央所屬的大型企业即划归地方財政机关来监督，这就要求扩大地方財政机关的編制和配备熟練的工作人員来巩固地方財政机关的工作。

在这种情况下，必須注意明确財政机关內部的經建撥款單位与国家收入机关之間的分工。經建撥款單位应当負責下列工作：

一、檢查各主管部門、总管理局、联营公司及其他經济机構是否及时地將收支平衡表（財务計划）下达到所屬独立經营的企业和企业机構。同时要檢查他們对各企业所規定的上交預算的利潤提成数額总和是否与批准的交款总数相符合。

二、根据政府和地方政权机关的决議和指示，对各主管部門、总管理局和其他經济机構的收支平衡表作必要的修改。

三、保証及时地从主管部門、总管理局和其他經济机構收到汇总的会計决算报表。

四、分析总管理局和各主管部門的季度和年度会計决算报表（汇总表），要注意其中有关利潤計划和各項交款計划的完成情况。为此，就应当檢查企业的生产計划、产品銷售計划、降低产品成本和流轉費用任务的完成情况，并根据对会計决算报表的审核結果，提出促使各主管部門和总管理局保証完成利潤計划和各項交款計划的意見与建議。

規定經建撥款單位应当負責这些工作，是由于預算要根据国民經济計划来建立，所有关于国民經济計划和預算互相联系的各項計算表应由經建撥款單位在取得預算司的同意后进行編制和檢查。如果把这些工作都交給国家收入机关来办理，就可能削弱对整个主管部門和总管理局的檢查与分析工作，就会破坏国民經济計划与預算的結合，也会放松对主管部、局在遵守国民經济計划各項財务指标的监督。

根据这些原因，要把中央所屬企业的財务計划交由地方人民委員会来批准是不妥当的。同时，由地方政权机关来管理中央所屬企业的活动和中央預算的財源（如增加基建投資，补充流动資金等），也是不应該的。

为了使地方政权机关便于对企业的領导和监督，应当考虑把某些中央企业移交給地方管理的問題。与此同时，財务的相互关系也应划归地方預算。一切經济和財务上的問題应由企业隶屬的政权机关来决定，即县屬企业由县人民委員会决定，省屬企业由省人民

委員会决定，中央所屬企业就由部或国务院来决定。否則就可能造成企业經济和財务活动上的紊乱。

在这种情况下，地方国家收入机关有权对中央所屬企业的工作进行監督，但有关原則性的問題必須由企业的隶屬机关来决定。因此，在实行分散結算办法的情况下，地方国家收入机关应当負責下列工作：

一、在檢查企业生产計划、产品銷售計划（根据規定的数量和品种来檢查其完成情况）、以及降低产品成本任务和流轉費用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对利潤計划和各項交款計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經常的監督。

二、督促企业和經济机構及时地报送会計决算报表。在必要的情况下，应采取法定的有效措施。

三、在收到企业和經济机構报送的会計决算报表的一个月內，进行对这些报表的分析工作，并根据分析和檢查的材料，采取各种措施来消除所揭发出来的企业和經济机構在財务和經济活动方面的缺点。同时將这些缺点通知企业領导人，以促使他們克服和改进。在必要的情况下，还可以通知企业所屬的总管理局或主管部以及財政部。

四、根据主管部門和总管理局报送的收支平衡表中有关利潤提成与預算相互关系的数額，監督企业及时和足額地上交。

五、根据企业的会計决算报表，檢查企业报送的利潤提成計算表，并据此办理交款的重結算，并將重結算的結果通知企业。

六、如有企业不按規定期限交款时，則按照强制程序追索欠交款項，并按規定征收滯納金。

七、按照規定的帳簿，記录企业应交与实交的利潤提成交款数額。

八、按季于季度終了后4日內向上級国家收入机关报送利潤提成应交、实交数的报表。

实行分散結算办法应注意的事項

如上所述，分散結算办法比集中結算办法具有很大的优越性。但是，从集中結算办法过渡到分散結算办法，必須进行充分細致的准备工作。如培养业务熟練的干部巩固机構、制定各項專門条例、健全核算与报表工作、先在几个部門內試行以摸索經驗等。

在苏联，集中結算办法实行了25年，在这25年中，利潤提成制度是經常加以改善的，会計核算与报表工作也逐漸作好了，干部的业务水平也提高了。做好了这些工作以后，才逐步实行分散結算办法的。由集中結算过渡到分散結算时，曾經进行了專門的准备工作，專門抽調了一批熟練的工作人員参加这項工作，并对他們进行了專門的訓練和培养。

因此，实行分散結算办法必須先整頓一下現行的監交利潤制度，消除存在的各种缺点，作好会計核算和报表工作。应該注意到，1957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預算中仅中央国营企业的利潤交款就超过了九十八亿六千万元，如果这部分交款不能及时入庫，那就会严重地影响預算对各項支出的撥款。

同志們！这是个很大的問題，是个很严重的問題，研究这个問題是要很慎重的，而不应盲目冒进。

在你們拟制分散結算办法的工作上，我們苏联專家將很高兴地尽力帮助研究，以便很好的准备实行这个大的和很重要的工作。

× × × ×

最近，在苏联，工业管理有所改組，中央企业下放，成立經济区，撤銷有些联盟主管部，这是件大事。随之而連帶提出的是如何进行对这些企业的監督問題。是否都交給地方国家收入机关来負責？換句話講，是否完全实行分散結算办法？这方面，苏联政府已有决定，即1958年1月1日前，为保持原来核算程序，在一个区內的所有企业的結算工作，由区的执行委員会整个負責办理。至于1958年1月1日以后怎么办？是要由企业与財政机关商量扩大分散結算办法的，我們也要在这方面做好准备工作。我听說你們会上有同志发言，認为在中国实行分散結算办法的条件已經成熟了，要完全交給地方税务机关去办理結算工作。我認为，应当考虑到这是个很大的严重的問題，影响是很大的，你們应当仔細地研究。一个办法、制度建立起来是不容易的，修改也是不容易的，而廢除是方便的。所以，你們应当多分析利弊，慎重考虑再实行。

按：本記录整理的次序与專家原报告略有出入，文內小标題是整理时加的。此稿未經專家最后审閱，如有錯誤或遺漏，由譯者、記录負責。

翻譯　姜厚义　記录　蔡国璋

税政法令

工商业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組)享受減税优待等問題的批复

(57)政一字第759号

福建省税务局：

1957年4月19日閩税（57）二字第980号报告悉。兹复如下：

一、对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新成立的手工业生产小組，亦可按新規定营业税給予减半征收一年，所得税减半征收二年的减税优待；如有需要，并可由省、自治区人民委員会根据具体情况規定給予比上述較高的优待标准。

二、对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組)，在营业税优待期滿后，个别經营仍有困难的，亦可比照財政部（57）財税昂字第19号通知第二項規定，經当地市、县人民委員会批准后，可在营业税不超过一年的范圍內，酌情再給予一定期限的减税照顧。

三、总局（57）政一字第537号通知对財政部（57）財税昂字第19号通知的第二項規定，又作了进一步的解釋，其中"……减税幅度，可根据需要照顧的社（組）的实际困难情况加以掌握，不予硬性限制。因此，对有特殊困难的社（組），其某些月份的营业税，也可以給予免税照顧。但不要以社員平均計算起征点予以免税。

四、財政部（57）財税昂字第19号通知第三項規定，手工业合作組織將購进的原材料相互撥售，如系由其上級联社批准，并向税务机关事先备案的，可不納营业税……，其中所称"手工业合作組織"是包括手工业供销生产社之間及手工业供销生产社与手工业供销生产小組之間的調撥。至手工业合作組織將購进的原材料相互撥售，你局所提由其上級联社批准，应分别不同情况加以处理的意見，对此問題总局已以（57）政一字第555号通知統一作了解釋，希查閱。

1957年6月20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中央手工业管理局。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鹽务机構直接供应或委托供銷合作社供应农牧业社的农牧业用鹽納税問題的批复

(57)政一字第667号

內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957年4月11日（57）税政二字第230号报告悉。关于鹽务机構直接供应或委托供銷合作社代为供应农牧业社的农牧业用鹽納税問題，总局認为：依食鹽納税規定，鹽务机構批售食鹽应交納一道批发营业税，直接零售应交納批、零兩道营业税。供銷合作社从鹽务机構購进食鹽，由鹽务机構交納一道批发营业税；直接向海灘报运食鹽由报运供銷合作社按报运总金額交納一道批发营业税；供銷合作社批售上述食鹽不再納营业税。总局1956年6月28日（56）政一字第2797号通知內"基层供銷合作社供应农民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业用鹽……暫不課征营业税。"一語，系指供銷合作社按批发价格銷售的上項食鹽，同意按批发处理，不視为零售不課零售营业税（因为此項食鹽已負担了批发营业税）。至鹽务机構以批发价直接供应或委托供銷合作社供应农牧业社的农牧业用鹽，亦可免納零售营业税，但仍应按鹽务机構經营食鹽的納税規定，照納批发营业税。

1957年6月4日

抄送：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鹽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辽宁、吉林、黑龙江除外）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粮食部門經营优良品种紅薯征免营业税問題的批复

（57）政一字第 785 号

浙江省税务局：

1957年 5 月14日浙税（57）政二字第1387号报告悉。总局本年 4 月 9 日（57）政一字第 420 号批复河南省税务局規定“粮食部門自营优良种籽紅薯，如系按照成本作价出售給农民，并經农业部門証明的，可以比照总局（54）政一字第468号函規定免納营业税。”希依照办理。

1957年 6 月24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河南省除外）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鉄路列車出租臥具收入的納税問題的批复

（57）政一字第 677 号

內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957年 5 月 3 日（57）税政二字第 267 号报告悉。关于鉄路列車出租臥具收入的納税問題，經向鉄道部財会局了解，此項收入自1957年元月份起，不再上交鉄路管理局汇总納税，已作为列車段的收入。因此，自1957年 1 月份（营业月份）起应由各列車段依鉄路本业 2 %税率分别向当地税司交納。

1957年 6 月 6 日

抄送：鉄道部，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如何計算所得税問題的通知

（57）政一字第 7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近据各地反映：公私合营企业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一般均以减除已納利息所得税后的净收入額入帳。因此，过去的計税規定，对已納利息所得税的利息收益，应加入本企业所得額內計算，其已由銀行代扣的利息所得税款，准由所得税額內扣除計算的办法，已与当前情况不相符合。經研究，为了簡化手續及便利征納双方計算，自征收1957年度所得税时开始对合营企业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会計制度內已規定按扣除利息所得税后的利息收入額入帳的，可改按其会計制度的規定計征所得税。已納的利息所得税款亦不再在所得税額內扣除。各地类此問題的請示，均不再另复。

1957年 6 月 7 日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以菜籽与其他油料榨制的混合油仍应按12.5%征收貨物税的批复

（57）政二字第 471 号

安徽省税务局：

1957年 5 月13日电悉。关于以菜籽与其他油料合榨的混合油，仍应按12.5%征收植物油貨物税。

1957年 5 月21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原农产品采購业务划归供銷社系統經营后如何交納印花税問題的通知

（57）政三字第3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接安徽省供銷合作社1957年3月5日（57）皖合財字第57号給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的报告抄件，略称：根据簡化供銷合作社系統印花税交納办法規定，各級供銷社及所屬生产企业單位应納的印花税，一律按营业总額（即按供銷社系統統一会計制度中規定的零售、批发、采購、产成品銷售等四个帳戶的营业額，并包括內部調撥額在內）的万分之五計算交納。由于各地供銷社接办农产品采購业务以后，在会計核算上仍按原采購系統的会計制度办理，这样，在計算营业总額时，就与供銷社計算营业額的帳戶有出入，究应如何計算，請予明确等語。根据簡化供銷合作社系統印花税交納办法及总局（57）政三字第57号通知規定，并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研究确定：各地农产品采購业务移由供銷社經营以后，在沒有改按供銷合作社統一会計制度核算以前，可以暫按采購企业会計制度中的供应內銷、供应出口、內部調撥及代理購銷等四个帳戶的营业总額計交印花税。其他非商品銷售收入，可不予以計算。

1957年6月1日

抄送：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供銷合作社附屬的食堂、浴池等單位交納印花税問題的通知

（57）政三字第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最近，有些地区請示关于供銷合作社附屬的食堂、浴池、运輸站等單位是否按照簡化供銷合作社系統印花税交納办法納税問題，茲明确如下：

按照总局（57）政三字第57号通知規定，供銷社系統各單位实行簡化交納印花税办法以后，除了簡化交納办法中規定的零售商品銷售、批发商品銷售、采購商品銷售、产成品銷售等四个帳戶以外的营业額，都不应該計交印花税。供銷社附屬的食堂、旅館、浴池、运輸站等單位的营业額，因为不屬于上述四个帳戶以內的营业額，所以不应該計交印花税。其所以这样規定，是由于簡化交納比率，是根据供銷社系統未实行簡化前上年度的零售、批发、采購、产成品銷售等四个帳戶的营业总額（包括內部調撥額）与該系統上年度已納印花税总額（包括供銷社所屬的食堂、浴池等單位交納的税款）計算出来的，也就是說这些單位的税負移轉到具备四个帳戶的單位。因此，供銷社附屬的食堂、浴池、运輸站、旅館等經营服务业务的單位所用的凭証，也不应該再貼印花。

1957年6月1日

抄送：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

税务答问

工商业税

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低值及易耗品如何攤銷問題

問：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由原私营企业投入作股的低值及易耗品，应該如何攤銷？

答：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由原私营企业投入作股的低值及易耗品的攤銷办法，根据財政部頒发的地方級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会計制度規定，应按其投入作股的重估价，在当年无論使用与否，可先攤銷50%，俟报廢时，再將剩余50%的价值一次攤銷。至于中央級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低值及易耗品的攤銷办法，亦按上述規定办理。

关于公私合营企业的冷背、殘損、变質商品在計算所得税时如何处理的問題

問：公私合营企业发生冷背、殘損、变質商品，在計征所得税时，可否按調整后的估价計算？

答：公私合营企业发生冷背、殘損、变質商品，在計征所得税时，可以按調整后的估价計算。

城市房地产税

关于房地产管理部門出租公产、代管产及經租私产的計税标准問題

問：对于各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門所管理出租的公产、代管产以及經租的私产等，怎样計征城市房地产税？

答：房地产管理部門管理出租的公产、代管产，过去是按照各地税局規定的办法征税的（見“中央税务公报”第2卷第6期“城市房地产税問題解答”第四題）。1956年鑒于有些地区的房地产管理部門对出租数量較多的城市私有房屋，已經开始以公私合营、国家經租等方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因此对这些房地产的計税标准經財政部（56）財税吳字第47号批复批准改为按照房地产管理部門的实收租金以18%的税率計税，这样做，在政策上配合了对私有出租房屋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使房地产管理部門便于計划，征納手續也得到簡化。

关于房地产管理部門出租公产等納税的减免問題

問：房地产管理部門出租公产、代管产及經租私产等应納的城市房地产税，如果有特殊情况，可不可以减免？

答：如果有的地区房地产管理部門所收租金不够修繕房屋的，可以报請省（区、市）人民委員会核准减税或免税。所說“租金不够修繕房屋”是就全部租金和全部出租的房地产計算，不是按照某一栋房屋及其租金計算。

城市郊区專营的牛奶場征免城市房地产税問題

問：城市郊区中地方国营牛奶場的房地产，可否按照財政部（55）財税吳字第57号通知（見本刊1955年第1期第12頁）第一項的規定免征城市房地产税？

答：專营的牛奶場是以生产、出售牛奶为主要业务，同只以繁殖牲畜为主的畜牧場、种畜場有所不同；因此，郊区地方国营牛奶場的房地产不宜按照財政部（55）財税吳字第57号通知第一項的規定办理。但由于牛奶場必須置有相当数量的場地以飼养奶牛，为了給予适当照顧，可以比照上述通知第二項的規定征免，即：專营的牛奶場所有房屋及房屋基地都照章征收城市房地产税，房屋基地以外的畜牧地、空地或农地等免征地产税。

牲畜交易税

关于种畜免税規定的适用范圍問題

問：依照規定：凡是为了繁殖牲畜发展生产而購买的种畜，取有区、乡人民委員会或区、乡級以上的有关行政單位証明的，均可免征牲畜交易税。这項免税規定，是否对于部队、企业、事业等單位以及合作組織、个体农牧民、市民等都一律适用，請解釋？

答：对于購买种畜免征牲畜交易税，主要精神是为了繁殖牲畜发展生产，这項免税規定应当适用于所有各生产單位和个体生产者。部队、企业、事业等單位以及合作組織、个体农牧民、市民等購买的种畜，如果确是为了发展牲畜生产并取得相当証明的，应一律予以免税。

屠宰税

关于老死和伤、病死牲畜的征免税問題

問：1954年“中央税务公报”第21期第10頁屠宰税答問中解釋，农民宰售老死的牲畜照征屠宰税。又税务总局(55)政三字第2396号批复規定（見本刊1955年第11期第11頁），伤、病死牲畜的征免税，由各省市自行掌握。事实上老死的牲畜一般也是因病而死，老死和病死的牲畜很难划分。对于伤、病死牲畜的征免屠宰税，改由各省、区、市自行掌握，对于老死的牲畜是否还有統一执行征收的必要？請解答。

答：由于老死和病死的牲畜在界限上不好划分，税务总局已有規定，在征免屠宰税上，应当采取一致办法。即对老死的牲畜与伤、病死牲畜一样，一律由各省区市自行掌握征税或免税。1954年“中央税务公报”第21期第10頁屠宰税答問中关于对老死牲畜应当征税的解釋，已不适用。

研究与討論

从“人民税务”談到当前税收理論研究

税务总局研究室

近兩年来，对税收理論的研究工作，已經愈来愈为各地税务机关和税工同志所重視了。特别是自从党中央提出向科学进軍的号召以后，全国各地的税工同志相当普遍地响应了这个号召，进一步开展了税收理論学习，因而使得税收理論研究工作，更广泛地开展起来。

为了进一步开展税收理論研究工作，在这里回顧一下过去是必要的。由于对全国各地的情况缺乏全面性的了解，現在只就反映在“人民税务”上的一些研究性論文加以观察。在这兩年来的时間里，从“人民税务”和其他各地的税务刊物上来看，已經发表了不少有关税收理論的論文，提出了不少的学习和研究心得；大家并在一些税收理論問題上提出了不同的論点，展开了热烈的爭論，增强了税收理論的研究气氛和进一步促进了税收理論研究的开展。从“人民税务”发表的税收理論論文来看，討論的問題大体上是：根据苏联实行周轉税的經驗，探討我国税制改革的問題；周轉税税率的設計問題；我国当前税制改革中的若干做法問題；周轉税的性質是“税”与“非税”問題；周轉税与价格的相互关系問題；“应能負担”是不是我們税制中税負設計的原則問題；税收在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中的作用問題等等。这些論文的內容很广泛，不仅对于当前的税制改革，而且对于社会主义税收基本理論的建設都有着一定的作用。而从作者的社会职业方面来看，多数都是从事税收工作的同志，这是很好的現象。今后各地税工同志仍然需要繼續努力，使税收理論研究得到更大的发展。

为什么說我們的税收理論研究，在配合改革現行税制和改进税收工作方面有一定的作用呢？我們知道，在研究税制改革的初期，需要学习一些社会主义税收的理論和业务知識。特别是苏联实行周轉税的理論和做法，以及苏联1930年—1932年的税制改革情况。这时出現了“学习苏联周轉税的体会”等一类的文章。这些論文，能够从学习苏联經驗的基础上，結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自己的見解。还有的对实际工作中碰到的一些問題，提高到理論上进行分析研究。从研究的問題来看，如对生产資料是否需要課征周轉税，就是从我国重工业产品的价格制度、生产企业的水平，来論証我国目前不能如同苏联那样对生产資料一般不征周轉税。对于实行周轉税的条件提出了需要有国家規定的計划价格制度，企业要有比較精确的成本核算，企业的生产經营活动必須受国家計划的直接領导和只能在社会主义企业內实行等等。对于周轉税税率的設計，苏联有百分比税率、差額税率和定額税率三种，有的論文中就針对着这三种税率制度的优缺点提出了在我国如何具体运用。对于留利水平方面，苏联是按照成本留3—5%作为企业的利潤，有的同志提出了由于我国企业的計划水平比較差，按照成本留利水平应該比苏联要寬，因而又提出了10%左右的成本利潤率。虽然今天税制改革的方針、步驟和做法，尚未最后定案，但是这些問題的討論，对于正确制訂适合我国具体情况的税收制度应該說是有参考价值的。

在社会主义税收基本理論建設方面，“人民税务”上曾經展开了周轉税是“税”与“非税”；税收的“应能負担”原則和税收与价格的关系等問題的討論。例如从周轉税的实質是税还是非税問題的討論来看，基本上有兩种意見：一种意見主張周轉税在实質上并不是税，另一种意見主張周轉税的形式和实質上都是税。持前一种意見的同志有的認为周轉税具有与其他税收相同的形式特征，这是社会主义国家有意識地利用了旧的財政范疇注入了新的內容，而在实質上并不是税；也有的从国营經济是屬于全民所有制，不产生財产所有权的轉移，和周轉税屬于原始分配来区别周轉税和其他税收的不同实質。另一种意見認为周轉税不仅具有税收的一般特征——征收的强制性、交納的无偿性、数額的固定性，而且認为周轉税同样也是依附于商品生产而存在的，周轉税还具有調节国民收入分配的作用。因此，認为周轉税与其他税收沒有什么区别，周轉税实質上也是税。

其次，关于“应能負担”是否是我国税負設計的原則，也是有分歧意見的。第一种意見認为“应能負担”不能成为我国税負設計的原則，它只是資产阶級税收理論中“能力說”的运用。对我国公私經济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使得具有同等納税能力的，負担不同的税款，不能是“应能負担”的原則，而是阶級差别的税負設計原則。另一种意見否認这是一种資产阶級的理論，認为我国的税負設計就是根据“应能負担”的原則来制訂的。特别是我国所得税的分級累进税率，就是根据“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沒有所得的不征”的精神。也有人認为“应能負担”应該是税負設計的一个原則，但不是我国税負設計的唯一的指导原則。

在税收与价格的关系方面，在討論社会主义国家的周轉税与价格的从屬关系的問題上，也有不同的見解：有的認为周轉税完全从屬于价格，价格訂多少，税收就在既定的价格之內拿多少，不能对价格起任何影响作用；有的認为制訂价格时需要考虑到財政积累的因素，因此税收对价格的形成和制訂有一定的影响作用。其次，对于資本主义社会的税收与价格附加的关系，也各有不同的見解，有的認为資本主义社会的周轉税或間接税是超过生产价格或价值以上的价格附加；有的認为資本主义社会的周轉税或間接税来源于扩大了原有水平的剩余价值，它会促使提高商品的价格，縮小劳动力价值在新創造的价值中所占的份額，但总的說来商品的市場价格，生产价格，价值仍是相等的；持这种見解的另一些同志的意見是否認税收是一种价格附加，認为不会促使价格提高。

这些問題在反复討論中大家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意見，并且也都說明了各种不同意見的理由，使得对这些理論問題的鑽研逐步趋于深入。虽然对这些問題还沒有得出最后的結論，但是經过爭論已逐漸趋于明朗。

对我們来說，税收理論研究还是一件新的工作。但不可否認，我們在这方面已經取得一定的成績。自从党中央提出了在科学工作中“百家爭鳴”的方針以后，参加税收理論研究和討論的同志日益增多，鼓励了同志們对研究税收理論的积极性，培养了税收理論研究的风气。可是这項工作在我們說来終究只是剛剛开始，还处在摸索前进的道路上，迂回曲折是难以避免的。但是我們絕不能因此而忽略了这一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在这一时期中我們在税收理論研究方面存在的主要問題是：概念性的理論討論比較多，結合到当前税制中的主要問題和配合我国税制改革的理論与实踐問題，却討論得比較少；在討論中教条式的体会苏联税制和税收理論比較多，結合到我国实际情况，进行独立思考提出自己的見解比較少。这些缺点，是应該努力克服的。要加强税收理論研究，必須从我国客观存在的实际事物出发，培养独立思考能力。这样才能使税收理論研究有助于我們的税收工作。此外，在开展税收理論研究当中，对于組織税收理論問題的討論，还不是有計划地进行；对于发掘和培植税收理論研究中的新生力量，做得也还很不够。显然，我們今后必須轉变这些情况，才能更好地向前发展。

摆在目前税收理論建設中的首要問題是税制改革的理論問題。現行工商税制的主要矛盾是什么？工商企业納税的税率又应如何来設計？課税的办法应該如何規定？这一連串的問題就需要我們大家来进行研究，从理論上加以論証。同时，我們在税制改革中对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課税应該怎样的安排，才能促使生产发展、国家积累增加和合作社的日趋巩固。对于房地产税如何改进？对于牲畜交易税今后应否繼續保留或者廢除，以及对于居民課税体系的統筹安排等等。这些問題都是我們在实踐中提出的重要問題，需要在理論上进行深入的研究。

税收理論研究工作，如果只考虑到結合当前的税制改革工作、改进税收工作，这是不够的。我們还需要从事社会主义税收基本理論建設的研究工作，即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用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从事税收理論的專題研究工作，以使我国的税收理論迅速地赶上先进的水平。譬如，研究如何正确处理和解决税收工作与企业、人民之間的矛盾問題；研究我国过渡时期的税收政策、任务、性質、作用等問題；研究税收在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中的作用問題；研究对于社会主义企业課税的意义和作用問題等等。研究这些理論問題对于提高我們的理論水平和业务水平是有帮助的。

今天，各級税务机关和領导同志对于税收理論研究工作，是应該更加重視了，并且在各方面应該給予同志們更大的帮助和支持。我們应該在过去已經取得的成績的基础上，繼續进行刻苦的鑽研，实事求是，踏踏实实地从事这一工作，并保持对新鮮事物的敏感性，反对教条式的空談的研究作风。我們相信，再經过一个时期的努力，不难看到在税收理論研究方面会得到更大的成就。

我們怎样消灭了国、合企业的錯漏税

駐馬店市税务局副局長　丁心敬

我市国营企业38戶，供銷合作社8戶，过去有些企业从領导到办税干部对納税工作是不够重視的，法制观念也不强，因而造成屢查屢漏。1955年檢查出漏税11,331元，1956年漏税数字增加到19,117元。自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偉大胜利以后，經济、税源有了巨大的变化，国、合企业应納各税，占我市总收入約89%强（不包括手工业合作社納的税）。在这种情况下，国合企业漏税現象如果不加改变，就不能完成税收計划，保証国家財政收入。为了消灭漏、錯納税款，我局根据党政領导上的指示在去年冬季采取了措施，并在今年3月份对国、合企业进行了一次深入細致的普查。在这次檢查中只查出12戶漏税174元，錯納税款65元，这就証明了漏税与錯納税款現象已在国、合企业內逐漸消灭了，現在把我們在工作中的体会簡述如后：

依靠党政領导，爭取党政領导对税收工作的支持与重視，是消灭漏税与錯征税款現象的有力保証。我們經常的把經济税源的变化情况，干部力量的配备，每个工作的布置計划、进展和結束等情况，及时向党政領导作詳細的汇报。如在1956年冬季檢查国、合漏税时，市委李副書記亲自召开了各企业党支部書記会議作了布置，引起了各企业領导的重視，使檢查工作能够很順利地进行。当我局將檢查結果向党政作了汇报后，市委即向各企业党支部作了加强税收工作的指示，把不漏税、不欠税、正确执行税收政策作为評选先进企业和办税人員先进工作者条件之一，要求企业总結工作时要把納税工作列为內容之一；同时又指示在国合企业內开展“不漏税、不欠税、报表及时正确”的納税先进工作者运动。从而使企业从領导到一般干部都重視了納税工作，保証了国、合企业漏税的消灭。

但应該指出，如果只取得党、政領导的支持和重視，我們不去主动、积极地采取措施改进工作，漏税还是难以消灭的，因而兩者必須齐头并进，缺一不可，所以我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如下的措施：

建立制度，明确責任，深入細致逐戶輔导，宣傳税法，密切联系，加强团結，搞好关系，我們体会到这是消灭漏税的重要环节。我們在抓这些环节的时候，曾作了以下这些工作。（一）在建立制度，明确責任的工作上，我們內部以加强重点税源管理为指导思想，專責人員面对业戶，从公到私一杆插到底的办法进行管理，对企业主要是做好納税鑒定，建立分級責任制。在进行納税鑒定时首先了解該企业的經营方式、种类，然后深入門市部了解經营的商品和商品的来源。掌握經营方式、种类、商品、商品来源后，針对情况按照税法进行納税鑒定。在鑒定內分商品和經营方式把納税税率、环节、时間写在上面，再按照企业会計的分工，与企业領导研究确定哪个人員負責納哪些税，办理哪些手續也写在上面。（二）深入細致，逐戶輔导。这是正确貫彻政策，及时发現問題，解决問題，把漏税消灭在税款入庫前的一个良好办法。具体作法是：第一步把整个企业的营业額核实（批发、零售、納税与不納税营业額）。第二步把整个营业額分别为批发、零售、調撥三类。第三步分类划分工业产品（商品流通税营业額分开）、农林产品、加工或調入，对照納税鑒定和税法来鑒别出納税与不納税，以及納税环节，税率、税款，而后再审核其他各税。第四步是分类对照申报表是否相符，如相符随即开票入庫，如不符双方进一步核对确定。对不对都要記入輔导記录簿双方盖章，以供今后查核。在核实营业額时我們特别注意，从門市部由原始凭証到帳表进行核对，这样就能够把全部問題核对出来。（三）宣傳税法，密切联系。这样能及时了解企业的經营变化，針对变化交代政策，修改或补充鑒定，解决問題。当企业經营有变化和在納税中发現問題，企业及时填写“税务联系卡片”，我們及时答复。并規定了專責人員除旬、月輔导外，兩天至三天到企业了解、联系一次。每月26日召开国、合企业办税人員联系会議，傳达税法变更，反映企业一月的变化与問題。（四）加强团結，搞好关系。征納双方加强团結搞好关系，是解决企业与税务机关矛盾的不可缺少的方法，是解决一切問題的保証。因而我們教育干部在工作中态度要和藹，遇有問題要耐心地研究协商，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再請示党政解决。以上是我們的一些不成熟的經驗，特提出来供各地同志参考。

讀者中來

关于税收任务可否分配到人的問題

人民税务編輯同志：

本年"人民税务"第8期第14頁刊登的"华容县税务部門执行税法有偏差"一文中，列有这样一段："……局領导为了抓任务，正式通知各税务所將任务分配到每个税干（規定任务只能分配到所，不能分配到人）……"。

現在我对上列括号內的所謂"規定"，提出一点意見："任务只能分配到所，不能分配到人"，系中央規定的，还是各省規定的？同时，我認为这种規定是不恰当的。我对任务的理解是：去完成任务的是群众，就应該使任务有群众基础，在群众中扎根。只有把任务具体分配到專管員，才能促使專管員加强責任心，发揮积极性，从而保証任务的实現。

而且，在我們这里从省局（浙江）提出要將任务分配到專管員的意見之后，就逐步地这样做了。專管員按月制訂税收指标，經过所务会議研究确定（与領导分配的方法是大同小异的），已有一定收效。所以我要求人民税务編輯部对我提出的意見作出解釋。不然，"华容县税务部門执行税法有偏差"一文中的这一段，对某些已訂税收指标或者接受分配任务的專管員来說，將会造成对任务的抵触情緒。

淳安县税务局　程俊峰

給程俊峰同志的答复

程俊峰同志：

你的来信收到了。

你所提税收任务能不能分配到个人的問題，据了解各省（市）都在进行研究，目前税务总局也尚未有統一規定。

从目前的經济情况和税源的变化，以及稽管方法等方面来看，一般地說，税收任务分配到征税的基层單位税务所，比較妥当些。因为税务所可以根据所轄地区的經济税源变化，通过全所干部的研究討論，提出保証完成任务的措施，使任务被群众所掌握。这样，既动員了群众，也发揮了群众积极性，同时也是有組織、有目的地去完成任务。

但是不是任务就决不能分配到專管員呢？我們認为在城市里是可以采取把任务分配到專管員的。这是因为城市征税的对象与县鎮不同，在城市的征税对象大都是工厂、企业、有組織的手工业和商販，税源比較集中，便于控制，每个專管員易于做到心中有数。而县鎮和农村却不同，納税人大部分是个体农民和小商販，以及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社員，税源零星分散不便控制，税干就不易做到心中有数。由于这些客观条件的限制，如果把任务分配到人，分配得再不恰当的話，为了完成任务，个别的也很难免发生一些强迫命令和違反政策的錯誤。因此，我們認为在县鎮和农村任务是不宜分配到人的。

这一問題还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以上仅是我們的看法，不一定对，仅供参考。

本刊編輯部

*　　*　　*

对"讀者中来"的反应

人民税务編輯部：

讀了"人民税务"1957年第11期刊登的"不应这样迁就"一稿后，我們进行了檢查，感到盧昌熙同志对我局的批評是对的，我們答复南昌市税务局对省联社收取的上繳联社管理費"可按实收数計征所得税"，是不妥当的。我們在处理这一問題时主要考虑按实收实付处理，税款只是較应收应付提前或推后入庫，并不会漏征。同时考虑省联社的制度較乱，具体困难多，不能够按时掌握正确的应收数字，而忽略了这样处理是否符合有关税法及其統一会計制度規定，这是值得我們今后注意防止的。現已通知南昌市税务局"凡各級手工业生产联社按規定比例提取的管理費收入，在計征工商业所得税时，仍应遵照税务总局有关指示原則，按照手工业生产社及手工业生产联社統一会計制度的規定处理。"

至于盧同志反映省联社1956年漏交了6万多元所得税問題，經我們研究此項税款并不屬漏征，而实际上是推后入庫的問題，同时，推迟入庫数沒有6万元，但无論如何我們这样处理的方法是不妥当的，今后我們注意改进并防止类似現象的发生。

江西省税务局

1957年6月24日

新 書 出 版 預 告

关于1956年国家决算和1957年国家預算草案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資料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議已于本年6月26日召开，討論和批准1956年国家决算和1957年国家預算，是这次会議的主要議程之一。这本書汇集的就是有关这項議程的几个主要文件，其中包括：国务院“关于1956年国家决算和1957年国家預算草案的报告”、預算审查委員会关于預算决算的审查报告，以及本次大会关于預算决算所通过的决議等。是各級人民委員会、各財經部門、各地財經工作人員必备的学习文件。

估計定价：0.12元　　約在7月份出版

怎样审查基本建設預算

魯　中編著

本書根据現行基本建設預算制度和撥款制度，扼要地叙述了基本建設預算的內容及其在基本建設工作中的作用，長期投資銀行对預算質量和預算造价进行监督的意义，以及具体审查建設預算的主要方法和应該注意的問題。可供中国人民建設銀行的业务人員、各基建部門、建設單位、施工單位审查預算工作人員的参考；并可作为財經院校講习“基本建設預算”和“基本建設投資撥款和貸款”課程的参考資料。

估計定价：0.35元　　約在8月份出版

工业企业会計核算

（苏）塞列兹涅夫著
徐可南譯　紀洪天校

本書是苏联統計中等專业学校“工业会計核算”課程的教材。書中主要着重說明如何在会計核算帳戶中用复式記帳法来分类汇集經济活动的指标，以便进行經济活动分析。对于工业会計核算的內容、任务、方法和技术也作了扼要的叙述。全書共分九章，首先說明組織工业会計核算的基本原理；其次分别地叙述了貨币資金和結算的核算、劳动和工資的核算、材料的核算、劳动資料的核算、生产核算和产品成本計算、产成品及其銷售的核算以及借款和財务成果的核算；最后并就工业企业会計报表的內容、作用和編制方法作了概括的分析和說明。

本書可供我国工业企业会計和統計工作人員学习参考之用，也可作为会計、統計中等專业学校“工业会計核算”課程的教材。

估計定价：0.75元　　約在8月份出版

成 本 計 划

（苏）利普西茨著
王　立　才　譯

企业的产品成本，反映企业在生产、供应和銷售方面的全部經济活动。为了发掘国民經济的內部潜力，成本計划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这本書闡明工业、运輸业和商业等部門成本計划的特点，說明产品成本的項目，影响成本的因素，降低成本的方法以及成本計划与生产計划、劳动計划、物資技术供应等計划的关系。在最后一章还介紹了对成本計划完成情况的檢查方法。

本書可供計划机关以及各部、局和企业的工作人員学习之用，也可作为高等財經院校师生的参考書籍。

估計定价：0.40元　　約在8月份出版

财政出版社出版　　新华書店发行

本刊代号 2—3